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498 号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艳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华东



202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731,707,31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9.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458,759.99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为人民币 2,991,541,239.71 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2906 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922.3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保荐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2,260.87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1,914.52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46,683.4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2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五	银行手续费	0.02
六	利息收入	29.15
七	募集资金余额	6,922.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有资金合计 243.285.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001241639	69, 223, 802. 57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701244229	61. 11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9111111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06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合 计			69, 223, 863. 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

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22.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3,407.77 万元用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建设，3,485.48 万元用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剩余 29.13 万元为扣除了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均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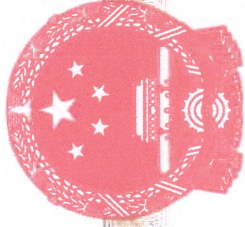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0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0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60,562.00	57,154.23	57,154.23	94.37%	已完成并网 17.7万千瓦	186.70	不适用，未全投	否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0万 千瓦	1,647.07	不适用，未全投	否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4万 千瓦	-122.09	不适用，未全投	否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 目光伏电站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30万 千瓦	511.13	不适用，投产后没 有经过一个完整会 计年度	否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13.1 万千瓦	1,503.86	不适用，未全投	否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5,400.00	31,914.52	31,914.52	90.15%	已完成并网2.9 万千瓦	84.58	不适用，未全投	否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2024年9月12日	1,772.08	不适用，投产后没 有经过一个完整会 计年度	否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00.00%	2024年11月27日	775.32	不适用，投产后没 有经过一个完整会 计年度	否	
9、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7,505.00	7,505.00	7,505.00	7,505.00	100.00%	2024年3月6日	66.73	不适用，投产后没 有经过一个完整会 计年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7,545.00	100.00%	已完成并网4.7 万千瓦	312.59	不适用，未全投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7,668.00	46,683.44	46,683.44	97.93%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承销费					845.88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银行手续费					0.02					
利息收入								29.1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293,106.77			6,767.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12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22.38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3,407.77万元用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建设，3,485.48万元用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剩余29.13万元为扣除了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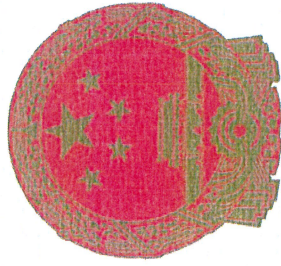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6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葛晓红
证书编号: 1101013012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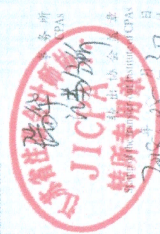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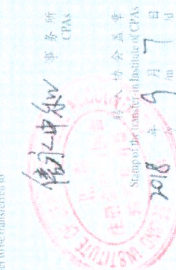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年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葛晓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1198802020004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02日

工作单位: 江苏分所

工作地址: 412 7021 531822005 0014

联系电话: 13912005004

电子邮箱: 13912005004@163.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葛晓红(110101301257)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崔华东
证书编号：1101013012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崔华东
Full name: 崔华东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88-10-04
Date of birth: 1988-10-04
工作单位：江苏分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310121198810046554
Identity card No.: 3101211988100465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
4. 在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his/her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 to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华东(110101301259)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